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厅。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南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7 名，代表股份 424,630,1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45%。其中，A 股股东（含代理人）共 83 名，代表股份 402,893,97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0.67%；B 股股东（含代理人）共 34 名，代表股份 21,736,189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 421,87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5%。其中 A 股

402,893,97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18,983,57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7.34%。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66%。

2、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 421,87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5%。其中 A 股 402,893,97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18,983,57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7.34%。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66%。

3、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的股数 420,369,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0%。其中 A 股 401,385,57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3%；B 股 18,983,57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7.34%。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4,26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508,40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37%；B 股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66%。

4、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 421,87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5%。其中 A 股 402,893,97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18,983,57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7.34%。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66%。

5、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数 422,491,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0%。其中 A 股 402,893,97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19,597,114 股，占出席

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6%。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2,139,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139,07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4%。

6、审议通过了《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421,972,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7%。其中 A 股 402,893,97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19,078,77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7.77%。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2,65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3%。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657,4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421,972,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7%。其中 A 股 402,893,97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19,078,77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7.77%。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2,65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3%。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657,4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2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421,87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5%。其中 A 股 402,893,97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18,983,57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7.34%。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66%。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421,87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5%。其中 A 股 402,893,97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18,983,57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7.34%。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6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421,87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5%。其中 A 股 402,893,97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18,983,57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7.34%。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752,6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6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曾南、陈潮、王天广、张建军、李景奇、严纲纲、郭永春、张礼庆、吴国斌，其中陈潮、王天广、张建军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 ①曾南得票数 549,789,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9.47%。
- ②陈潮得票数 421,914,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36%。
- ③王天广得票数 421,914,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36%。
- ④张建军得票数 421,804,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33%。
- ⑤李景奇得票数 395,874,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3.23%。
- ⑥严纲纲得票数 395,874,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3.23%。
- ⑦郭永春得票数 395,874,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3.23%。
- ⑧张礼庆得票数 396,021,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3.26%。
- ⑨吴国斌得票数 397,831,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3.6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龙隆、洪国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 ①龙隆得票数 421,950,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37%。
- ②洪国安得票数 421,804,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33%。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潮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0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 2011 年 3 月 22 日登载在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孔雨泉律师、黄亮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